

#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

## 學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-繼續參與校外實習同意書

您的校外實習計畫已申請並獲錄取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引發之疫情，為保障學生相關權益，實習學生及其家長請審慎評估是否進行實習。

惟實習機構未來仍有可能因疫情或公衛安全理由，期中實習計畫仍可能出現異動，應有心理準備。但本系會努力確保同學的健康與權益，期使學生受到合理公平之對待。如因疫情而未能於學期間完成實習者，請隨時與系辦保持聯繫，我們會持續協助直到實習總時數符合課程要求為止。

前開所述校外實習意指社會工作實習 I (期中方案實習)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1. 實習學分及畢業門檻認定，依據本系規定辦理。
2. 本系依照考選部專技高考規範，應於畢業前取得實習學分並完成兩階段實習。
3. 本校雖已為實習學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，惟其保險理賠範圍限「非屬疾病引起之意外事故」，疾病引起的相關醫療費用無法申請理賠；目前疫情狀況非屬可控制範圍，請審慎評估是否仍留任於原單位實習。

審慎評估後，如您確定要暫緩今年度已錄取或進行中的實習，恐將影響您的畢業期程，請於徵詢學校督導老師意見後再做定奪。

實習學生及其家長「同意」依計畫進行實習

此致

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

實習學生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

科系：

與實習學生關係：

學號：

連絡電話(手機)

日期：

日期：

備註：

1. 本同意書請簽名或蓋章後，拍照掃描傳送至系所信箱/指導老師信箱，各系留存以備教育部查核。
2. 為求審慎，(系所/指導老師)請於收到同意書後請再次電話確認。